

东华理工大学测绘工程学院招收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保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遴选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进行统一分配，纳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二章 选拔组织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硕博连读招生方式的总体方案，负责监督、审核学科选拔流程及结果。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总体方案制定本学科硕博连读招生方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选拔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已获得学士学位，在我校以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

第七条 硕士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各专业招生计划的30%。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处分。

2. 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30%，所有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

3.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不低 480 分或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5 分；

（3）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0（单项不低于 5 分）；

（4）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WSK（PETS5）不低于 45 分。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业务上表现突出，具有博士研究生

培养潜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学科领域内认可的我校 T5-1 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与拟申请博士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 T5-2 级别期刊 2 篇（见刊或在线，日期截至报名材料受理前一日）；

(2) 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其中奖项仅限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公开出版与拟申请博士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

(4)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二等奖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在我校 T3 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与拟申请博士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 T4 级别 2 篇（见刊或在线，日期截至报名材料受理前一日）”或满足以上 4 项中的两项，可不受第八条第 2 点课程成绩排名限制，但各科课程考试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5. 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进行，如跨学科选拔，须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选拔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程序：

1. 符合以上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华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提交报考当年东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业绩清单。

3. 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科进行成绩审核。

4. 审核通过后，学院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对初选者作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品质、专业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可采取笔试、实验、报告、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5.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标，结合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等，研究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

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

第十条 以硕博连读招生方式拟录取的研究生，在拟录取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且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无指导教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应制定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委员组成的巡视组，对综合考核进行监督。研究生院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度博士生公开招考入学考试，但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硕博连读”。

第十三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修业期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博士学位论文，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将授予博士学位，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若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从硕士研究生入学开始算起，基本学习年限为六年，最长不超过八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测绘工程学院负责解释。